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2461451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）案」自113年12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11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12號函及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13113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